

本附件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之補充文件，亦為該回應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如對本附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附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附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回應文件之附件

內容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茲提述(i)要約人、中國燃氣及本公司就建議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ii)要約人、中國燃氣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佈；(iii)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就要約現況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iv)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就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公佈；(v)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及(v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回應文件第140頁所述，王先生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有關期間內其於中國燃氣之相關買賣詳情。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其於中國燃氣股份之詳情不會載入回應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王先生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其於中國燃氣股份之詳情如下：

人士	日期	買入／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王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買入	30,000	4.27
		買入	120,000	4.30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確認，儘管獲悉本附件披露之資料，彼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回應文件第20至55頁)載列之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董事願就本附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附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附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附件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附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附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附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附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附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附件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附件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